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421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新智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41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（非活）；肉罐头；加工过的水果；腌制蔬菜；奶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